

**國立陽明交通大學**  
**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**

1. 本人已經自我檢核，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，論文倘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，或涉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情事，及衍生相關民、刑事責任，概由本人負責，概無異議。
2. 本人之學位論文已確實經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，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為7%。

聲明人：林述穎

學號：312651011

中華民國111年9月10日

**備註：**

自112學年度起，研究生於辦理畢業離校時，應填寫本聲明書，並將聲明書與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電子檔上傳至論文上傳系統。